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教字〔2015〕263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入伍服义务兵役本科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规范学校入伍服义务兵役本科生学籍及学习管理、国家资助、就业派遣等工作，特制订《大连海事大学入伍服义务兵役本科生管理规定》，现给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入伍服义务兵役本科生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

2015年5月13日

大连海事大学教务处

2015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入伍服义务兵役本科生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校入伍服义务兵役本科生学籍及学习管理、国家资助、就业派遣等工作，根据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2002〕参联字第1号），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征集各级各类学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参动〔2009〕88号），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办理就业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09〕5号），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入伍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教发〔2013〕152号）等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籍管理

（一）学校接到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录取高校报到入学的学生（以下简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

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二）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三）入学报到后入伍服义务兵役本科学生在入伍离校前应携校武装部证明至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入学三个月内者到学生处办理手续），取得休学证明后方可离校。否则，按未请假擅自离校处理。

由学校武装部组织申请入伍的学生由校武装部统一提供名单、证明材料；经所在地方自行申请入伍的学生由学生个人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地方征兵部门或部队出具），报学校武装部审核后由校武装部出具证明。

（四）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后应凭《退出现役证书》及时回校武装部报到，经校武装部审核后由学生本人持武装部证明、《休学证明》申请办理复学手续。服义务兵役期满后 2 年内不办理复学手续，按退学处理。

（五）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可凭部队相关证明在 2 周内办理复学手续，如遇特殊情况需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退学处理。

服役期未滿退役的學生，不享有本規定第一條第（九）款、第二條第（三）、（四）款的政策待遇。

（六）服役期間受除名、開除軍籍處分或被勞動教養、判刑的，不予復學，給予退學處理。

（七）服義務兵役期滿，沒有按時回校辦理復學手續的，由學生工作部負責及時了解學生現實情況，並提出處理建議。

（八）服義務兵役時間不計入修業時間，如學生學習確有困難，經學生申請，學院（系）、教務處審核，主管副校長審批，最多可延長一年學習時間。

（九）服役期滿學生（有轉學、轉專業經歷者除外）復學後，可以在一定的專業範圍內（榮立三等功及以上獎勵的學生不受此範圍限制）申請轉專業，具體需經轉入、轉出學院（系）同意，教務處、武裝部審核批准、校長辦公會審議通過後報省教育廳審核備案。

學生轉入新專業後，經學生本人申請、專業負責人、主管教學副院長（副主任）審核同意，允許內容相近的已修課程替代轉入專業的課程。

（十）退出現役後復學時，原所在專業停招或停辦，由學校安排轉入其他相近專業學習。

第二條 學業管理

（一）在校學生應征入伍前，當學期修讀的但無法完成考試的課程學校根據情況安排學生提前參加本學期所學課程的考試，

或者根据其平时的学习情况由任课教师直接评定成绩。一般：考查课由任课教师根据平时表现评定成绩；考试课由开课单位决定安排考试或根据平时表现直接评定成绩，如需安排考试，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确定，并由教务处、武装部统一协调各开课单位组织学生统一进行。

（二）服兵役期间申请回校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凭“部队同意回校考试批准函”先向武装部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可以参加考试。

（三）退役复学后，可以申请免修《体育》、《军事理论》（成绩按优记载）。

（四）航海类专业学生入伍前的补考或不及格课程，在申请取消该课程已取得成绩的前提下，可以给予一次跟班选课考试的机会，具体由学生于开学初根据开课情况提出取消成绩及选课申请，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审核处理。

第三条 就业管理

（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应届毕业生离校时，学校为其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并在备注栏注明“预征对象”字样。在入学时已将户口由原籍迁至学校的预征对象，要将户口迁回原籍。

（二）学校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实的信息，对本校入伍毕业生进行登记备案，并作为其退出现役后办理就业手续的依据。

(三)入伍毕业生退出现役后,可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资助管理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一)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二)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五条 优惠政策

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退役后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免试(指初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国家征兵文件等上级规定如有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其它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由教务处、武装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